

民族國家與文化多元主義： 現代政治的一個困局*

石元康

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系

摘要 民族國家是現代世界的產物，它奠基于同文化、語言等一群人共同擁有的傳統之上。然而，現代社會却是一個多元的社會，其中，價值的分歧、理念的差異無可避免，社會統一能否建立在這樣一個多元文化之上正受到懷疑。現實中不少國家因為戰爭或移民形成多民族和多元文化的狀況，如何在這處境中建立統一和諧的社會正是當前急務。在多元民族及文化的國家中，甚麼東西可以作為社會及國家統一的基礎呢？大家最後只有回到現代世界的意識形態——自由主義中去找尋這種基礎。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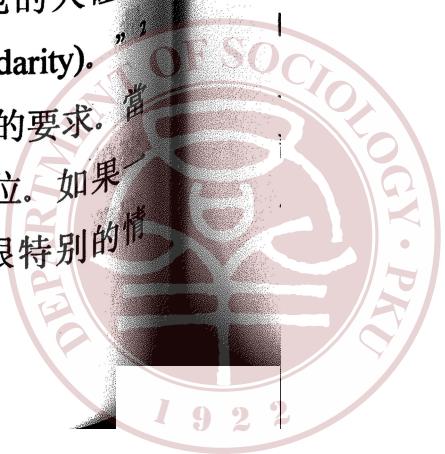
康德在“永久和平：一個哲學的勾勒”一文中指出，一個世界性的國家(world state)將會是高度壓制的，甚至會是獨裁的，這當然也就不是大家想要的。他接著指出，幸虧有兩項東西把大家分割開來，使得他們不會也不能組成這樣一個世界性的國家。這就是語言和宗教。¹《聖經》上〈創世紀〉中的“貝博爾塔(the Tower of Babel)”的故事，指出了上帝怕人類團結起來變得太有力量，就把他們用不同的語言分開，使得他們無法溝通。

人類有史以來，就有著不同的語言與文化，世界性的國家從來就沒有出現過。最早期的部落社會組織，是比較小型的。同一部落裏的人，所擁有的基本上是相同的語言及文化，政治組織也



就奠定在這個基礎上。到了文明發展以後，出現過各種不同形態的政治組織。例如希臘的城邦，羅馬、中國等大帝國，西方中世紀的城堡等。在大帝國的政治形態下，不同文化及語言的民族，被統一在大帝國之下。羅馬帝國遍及歐、亞、非三洲，治下的人民，擁有相當不同的文化。後來的奧圖曼土耳其所建立的帝國，也有著相同的情況。中國自秦始皇統一天下之後，雖然實行了書同文的統一文字的措施，但是，中國歷代所統治的尚包含有許多非漢民族的其他民族，他們有自己的文化及語言。帝國時代基本上是一種多民族國家的政治組織。

民族國家 (nation-state) 是現代世界的產物。它的基本特點是，國家是由同一個民族所建立而成的一種政治組織。而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的基本理念也就是認為，民族是構建國家的基本單位，同時，一個民族也應該在政治上建立起一個屬於自己的國家。民族是一個文化概念，它所指的是一群具有相同的文化、傳統、語言、宗教、風俗習慣等的人；而國家則是一個政治概念，它是一個主權實體，在它之上，沒有更高的權力機構可以對它合法地下命令，在法律上，它也沒有義務要服從任何別的人或實體。同時，屬於一個國家的個體或團體，卻有義務要服從它的命令。韋伯在為國家下定義時指出，國家的特點就在於它是唯一有權利合法地使用武力的組織。民族主義基本的理論就變為：一個民族，是建立國家的基本單位，而且，一個國家最好也是由一個民族所組成。但是，只是具有上面那些因素，顯然還不足以使一群人聚集起來組織一個國家，因此，在上述那些客觀因素之外，韋伯還提出了建構民族國家的主觀因素。這就是，“在與其他的人碰面時，有一種特別的團結的情感 (a specific sentiment of solidarity)。”²有了主觀及客觀兩種因素，就構成了一個民族建立國家的要求。當然，客觀因素在構成民族的過程中應該佔有主要的地位。如果一群人擁有相同的文化、語言、傳統、歷史等，除非在很特別的情



況下，總有一種願望要構成一個組織。如果政治組織是人類集體生活所不可或缺的東西的話，則他們就會相當自動地建立起一個國家來，也就是說，民族要求建立國家乃是相當自然的事情。

一個民族與另一個民族合起來建立起一個國家也許不是一件非理性的事情，但是它總沒有同民族的團體建立一個共同的國家來得自然。不同文化的人處在一起，溝通上總會有或多或少的困難，有時候甚至會完全無法溝通。當然，同一個文化之內也會有這種問題發生，但是它在程度上要小得多，而且發生的頻率也低得多。³ 我們只要看一下帝國時代的多民族國家的情況就可以發現，這種國家之形成，絕大部份是靠較有力的民族對較小民族的武力征服所建成這點，就可以證實我上面的論點了。這種現象不但只是發生在古代的大帝國，即使在民主時代的多民族國家中，大部分也是以武力征服的方式而形成的。⁴

二

民族國家如果是現代世界的特點之一的話，自由主義更是現代世界最根本的意識形態。它的觸角伸展到各個領域之中。政治、教育、經濟是最明顯的三個領域。自由主義最基本的要義，就是有名的中立性論旨 (the neutrality thesis)。這個論旨所意謂的是，在甚麼是美好的人生 (good life) 這個問題上，政府應該採取中立的態度。也就是說，任何一種生活方式，只要是没有違反公正原則時，政府就不應該對它加以提倡、表揚或壓制。⁵ 美國憲法上有名的政與教的分離，就是政府不准提倡任何宗教，以及公立學校禁止在公共時間進行祈禱，都是根據這個論旨而來的措施。中立性論旨之所以被認為是最合理的原則，是由於價值客觀性的失落。現代世界自解咒 (disenchantment) 以來，人們不再認為從實然可以推



出應然，事實導出價值。它的結果就是價值的主觀主義。價值只是人們選擇的結果，當這個選擇不是工具性的對手段的選擇，而是對人生的終極計劃的選擇時，已經沒有一個宗教上或宇宙論上的標準。用沙特的話說，它是一個根本的選擇 (radical choice)，一個根本的選擇是沒有標準，沒有依傍的選擇。

價值主觀主義、中立性的觀點與多元主義有著緊密的關係，中立性一方面是導致多元主義的主要的原因之一，同時它也是由於後者的出現，理論家們所提出的因應它的哲學。而價值主觀主義則是引發出它們的根本原因。如果價值只是主觀的選擇，則多元主義是它的必然的結果。如果多元主義是不可逆轉的事實，政府在人生理想問題上採取中立的態度乃是最合理的立場。因為價值沒有客觀上的高低，政府就沒有根據來提倡或壓制某一種人生理想及生活方式，只要它沒有違反公正原則。價值多元是解咒後的現代社會的一個事實，而這個事實在可見的將來也不會改變。⁶

民族國家的理念是要把建立國家的基礎奠基在同文化、語言等一群人共同擁有的東西之上，而根據自由主義哲學所建立的國家則認為價值的分歧、理念的差異是不可避免的，因此，國家這個統一的實體不能建立在文化理念的統一之上，而必須另找基礎。自由主義者認為這個基礎就是一個大家共同接受的公正理念。羅爾斯說“雖然一個井然有序的社會 (a well-ordered society) 是分化及多元 (divided and pluralistic) 的，對於政治及社會公共的問題，公共的同意卻支持著公民的友誼關係並且使社團的聯繫牢固。”⁷但是，公正的理念足以使多元的社會建立起一個統一體嗎？從黑格爾對市民社會的描述及分析以來，一直到今天的社群主義者對這點都抱著懷疑的態度。有關這個問題，我下面將作較詳盡的討論。

一元民族中的多元價值這個事實也許還不至於對民族國家的概念構成太大的威脅。同一個民族中儘管人們擁有不同的人生理



想及價值觀，他們仍擁有太多相同的東西。他們擁有共同的語言、歷史、生活風俗等。對現代民族國家引起最大挑戰和衝擊的是，一個國家中存在著不同的民族這個現象。這個現象的成因主要有兩個。第一個是一個民族國家用武力或非武力的方式把別的民族納入自己的國家之中。前者如上面所舉的美國的那些少數民族，後者如瑞士或加拿大的情況。另外一個多民族國家的成因則是由於移民。這個現象以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最為明顯。但是它也漸漸地擴及歐洲大陸的許多國家，例如英國、法國及德國。這種多民族國家內人們的差異遠比多元主義的本民族國家中的差異要來得大得多。無論是少數民族被並入或者自己加入別的民族組成一個多民族國家或是由移民所造成的多族群國家之中，不同民族之間的差異，都是相當根本性的。不同民族之間的差異不僅只是人生理想及宗教上的不同，他們更說著不同的語言，有著不同的歷史傳統以及生活習慣。要在這麼大的差異之上建立起統一的可能性是低之又低。美國是全世界最大的移民國家。它自建國以來就面臨了多民族的問題。他們的解決辦法是把美國弄成一個大熔鍋 (melting pot)，在這個大熔鍋中，不同的民族都被熔化為美國人。施萊辛杰 (Schlesinger) 說，“美國的意義不是要保留各色各樣不同的老的文化，而是去鑄出一個新的美國文化。”⁸ 但是，從八十年代以來，由於少數民族的一些運動，使得這個理念漸漸受到質疑。他們認為美國這個熔鍋所鍛造出來的只是以安格魯-撒克遜文化為主的一個民族。他們自己的文化被熔化得不見了。因此，進而要求以文化多元主義來代替熔鍋。這就引起了像施萊辛杰這類學者對於美國走向分化的憂慮。

三

政治組織如果是人類群居生活所不可或缺的話，民族主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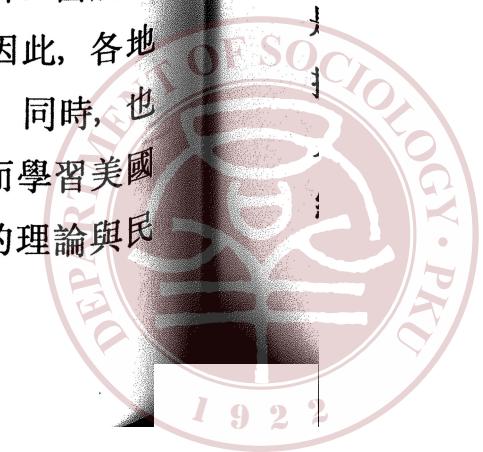


1922

族國在於一會渡因慣個然美上及換自己開那新爲底義

基本看法是，一群具有相同文化、歷史、語言等的人是建立國家的基礎。當一群人具有這些共同的特點之後，他們很自然地會有一種主觀的願望，一起來建立一個政治組織。而且只有具有這些共同特點的人才較適合聚集在一起來建立一個國家。但是，自由主義下的多元文化現象，卻又是現代社會不可避免的結果。移民及武力征服別的民族也是一個既成的事實。移民及征服不僅造成自由主義下所產生的文化多元現象，它更造成了多元民族。這兩者都對民族國家的理念構成了破壞。面對這個問題，我們有甚麼辦法來應付它？前面我已經點出了人們提出的兩種應付這個棘手的問題的辦法，第一是自由主義的社會統一觀，第二是熔鍋的理念。在這節及下面幾節，我想對它們作較詳盡的討論。

首先讓我們來看移民的問題。由於美國及加拿大是最明顯的移民國家，我就以它們為例，來討論這個問題。五百年前左右，哥倫布來到美洲時，新大陸還是一個地廣人稀的地方。歐洲人陸續移民到美洲大陸來，使用暴力，幾乎將美洲的原住民印第安人趕盡殺絕。從十八世紀美國建國以來，它一直是一個移民國家。首先是英倫三島的移民，然後是南歐，再後是東歐及中歐，到二次大戰後則亞洲、拉丁美洲及非洲的移民也陸續來到美國。但是，來到美國的移民既然都是志願的，因此，他們也就被認為是願意放棄自己的過去，而加入一個新的文化，取得一個新的認同。熔鍋的想法就是奠基于這種志願的選擇下所產生的。⁹當然，除了“志願”這個因素之外，熔鍋理論提倡者的另一個重點是，語言、文化、傳統截然不同的民族，要合起來建立一個國家在現實是行不通的事情。上述這些項目是組織國家所不可或缺的條件。由於英國文化是當時美國的主要文化，英語是主要的語言，因此，各地來到美國的移民應該放棄自己本來的語言而改說英語，同時，也應該盡可能地放棄自己本來已有的文化及生活習慣，而學習美國的生活習慣。從這個事實及想法我們可以看出，熔鍋的理論與民



族國家的想法在基本上是一致的。它只不過是民族國家這個概念在遇到移民問題這個具體問題時所提出一個解決問題的辦法。基於新移民是自願的這點，它在理論上是站得住腳的。如果美國是一個移民嚮往的目的地，則它一定有地方吸引他。而美國之所以會成為這樣一個在他心目中理想的地方，使得他願意離鄉背井，遠渡重洋來生活，當然有它成為這樣一個理想樂土的原因。這個原因就是由於它有自己的文化，以及建基在這個文化上的生活習慣，及各種制度。而美國要繼續維持這種文化及制度，生活在這個社會的人就必須具有這種文化及心態，因此，移民到美國來自然也就應該融入這個社會，盡量地把自己老的心習去掉，而吸收美國文化，把自己變成美國人。當然，這只是理論及理想。事實上人們是否能把自己的過去甩掉，則是另一個問題。人的傳統及認同不象一件穿在身上的衣服那樣，可以隨時把它脫下來，再換上一件新的衣服。一個人的傳統及認同，事實上就是構成他的自我的要素。他不可能把它隨時甩掉，而還能保全自己的整全性(integrity)。以語言為例，一個人到了二十多歲時，大概很難把自己的母語完全忘得一乾二淨。同時，一個二十多歲的人要再重新開始學一種外語，大概也不太可能把那種語言學到你自己的母語那樣。這是自然給我們的限制。由於這個原因，移民要完全融入新的社會及獲得完整的新的文化的可能性就會變得很低。這也是為什麼在美國及加拿大這樣的移民社會中，新移民總是與自己的族群聚在一起的道理了。我們在美、加的大城市中常可以看到小意大利、唐人街等族群聚居的情況。

熔鍋雖然只是一個理想，在現實上，它可能永遠無法實現，但是，它的力量卻是甚為巨大的。如果一個移民國家裏的人大家都接受這種理論及理想，它對人們的態度會有決定性的影響。本國人如果採取這個態度，則他就不會把新移民視為外人，而對他拒絕；新移民如果接受這個理論，他也會盡力地去學習當地的文



民族
民族
起，
語變
為接
始世
史的
加奪
的。
的治
統治
國文
然，
史」
為，
年所
息化
的年
Lev
主權
伐此
正，在
然。

化，而盡量地融入當地的社會，把自己變為當地人。

不同文化，傳統的民族聚集在一起，熔於一爐，建立起一個新的文化是上面所引的施萊辛杰的講法。但是，大部分講熔鍋理論的人則認為，美國是一個以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為主導所建立起來的國家，因此，新移民不可避免地要被融入這個文化之中。再以語言為例，如果採取前一種說法的話，美國必須在來自各地的移民的語言的基礎上，創造出一種新的語言，成為美國的語言。但這在事實上是辦不到的事情。雖然美國人的語言中加入不少的外來語，但是，它們是不折不扣的英文。外來語對它的基本結構幾乎沒有任何有意義的影響。除了語言之外，其他文化方面的情況也差不多。美國人雖然也吃中國菜及墨西哥菜，但是就整個飲食系統來說，這些食物只是主食之外的一些點綴而已。與語言一樣，整個文化系統也是一種通過自然演化的過程所產生的東西。用完全刻意的人為辦法去把相當不同的文化拼湊在一起，在人類歷史上還沒有成功過。

由於歷史的原因，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在美國佔有絕對主導的地位，而且，我們有理由相信，盎格魯-撒克遜的文化是造成今天美國之所以能夠吸引世界各地移民來到美國的主要原因。所以，那些提倡熔鍋說的人認為到美國來的移民都應該盡自己所能地拋棄舊的文化，去學習這種新的文化。當然，熔鍋的理論家們也了解到這會有實際上的困難。而他們也認為，在不動搖盎格魯-撒克遜文化的基礎上，加入新移民的老文化會使美國變得更加多姿多彩，使得它更有生命力。我想志願的新移民也完全接受這種講法，同時，實際上也希望能盡量地變成美國人。

四

熔鍋對於民族國家的理念，並不會構成威脅。它實際上是移



民現象中維持民族國家的一種辦法。對民族國家構成威脅的是多民族國家及文化多元主義。我們可以把兩者合在一起講。

由於不同的原因，加拿大及美國分別從七十年代及八十年代起，由熔鍋的理想，變而為對文化多元主義的提倡。加拿大將法語變為兩種官方語言之一，政府並且實行由提倡同化新移民轉而為提倡加拿大是一個多社群的社會這種想法。美國從八十年代開始也提倡文化多元主義。在學校的課程中增加了少數族裔文化、歷史的研究，以及有些少數民族多的地方實行雙語政策等。美國與加拿大同時提倡文化多元主義，但是，兩者背後的原因卻是不同的。加拿大之所以會提倡文化多元主義，主要的原因是魁北克省的法裔人爭取的結果。魁北克人擔心在北美大陸英國文化佔絕對統治性的情況下，法國文化將會慢慢地被侵蝕掉。而他們認為法國文化是他們的文化，是構成他們自我認同的傳統及歷史資源。當然，他們認為法國文化是他們所珍惜的。法國人在整個人類文化史上所創造的輝煌的成績也是他們引以為傲的。較激烈的人認為，要維持這個傳統，魁北克人只有獨立建國才能成功。在六十年代末期甚至有人提倡用武力的辦法來達到這個目的，而且也有所行動。¹⁰ 但是這種激烈派的贊同者並不多，而事情也很快就平息下來。由於法裔人的爭取，加拿大政府採取了許多促進多元文化的政策。但是，魁北克的獨立要求始終沒有平息下來。到七十年代末魁北克人黨在魁北克大選中獲勝，省長拉伐克 (René Lévesque) 提出全民投票，決定魁北克的命運。當時他提的口號是主權-協會 (Sovereignty-Association)。但主要是由於經濟的原因，拉伐克在全民投票中輸掉了。可是魁北克人對獨立的要求並沒有就此平息下來。這中間有米切湖 (Meech Lake) 會議要求對憲法作修正，承認魁北克是一個獨特的社會 (distinct society)。去年 (1996) 在魁北克人黨再度執政一段時間之後，又作了一次公民投票，雖然執政黨仍是輸了，但是，贊成獨立與反對獨立的票數之間所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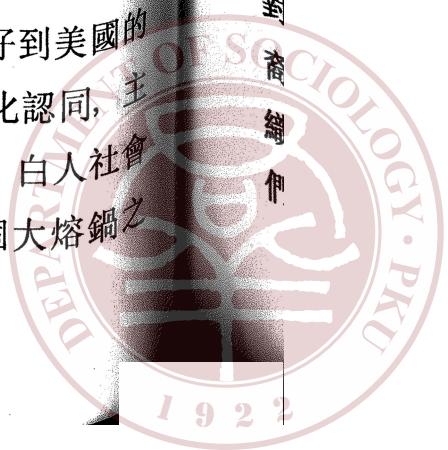


的百分點變得很小了。當然，魁北克人要求獨立除了文化因素之外，也不是沒有別的因素，例如經濟因素。但是，文化因素卻是主要的原因。

多元文化在美國之興起的原因與加拿大並不完全相同。它是由非洲裔美國人的爭取而展開的。非洲裔美國人是美國少數民族中佔最大多數的民族。他們成為美國人的原因，如大家所知，是被白人作為奴隸販賣到美洲來所造成的結果。這點與加拿大的法國人之成為加拿大人乃是由於他們自願與英國人組成一個國家完全不同。雖然經過了內戰之後，奴隸得到了解放，但是，非裔美國人在社會甚至是法律方面仍舊受到嚴重的歧視。六十年代的民權運動，一方面是少數民族，另一方面是婦女，都以自由主義的基本概念——人權——作為武器，為自己爭取平等的待遇。我想六十年代的民權運動是造成今天美國的文化多元主義的最主要原因。由於非裔美國人爭取權利的影響，其他少數民族也起來爭取自己的權利，例如，墨西哥裔、亞洲裔等。從權利的爭取，進而要求社會上承認他們有自己的文化傳統以及認同。最極端的例子是最近加州的一個以黑人為主的縣的教育局要求聯邦政府承認黑人所說的不是英文。非裔及墨裔的美國人之所以成為美國人，並非他們自願選擇的結果，而是由強力所造成的。雖然幾百年的歷史下來，他們已成為不折不扣的美國人，但是，由於種族主義的關係，他們在社會上所受到的歧視及不公平待遇，仍舊是極為不可接受的。這使得他們在爭取權利之外，更要求被承認他們有自己的文化傳統而不願意真正地加入美國這個文化的熔鍋之中。

亞洲裔美國人情況與非裔美國人的情況不同。他們是自願而非被迫移民到美國來的。雖然中國人早年也有被賣豬仔到美國的情況，但這仍不是武力的逼迫。他們之所以要爭取文化認同，主要的原因是早期美國、加拿大的法律對他們採取歧視，白人社會也不完全接受他們，使得他們無法真正融入美國這個大熔鍋之

中。
限
可
而
鍋
果。
文
也
政
政
點
國
同
待
張
等
該
也
的
分
這
的
對
裔
網
伸



中。這促使他們要去追尋自己的認同。對自願移民，除了自然的限制之外，例如年紀太大不可能完全掌握一種新的語言等，我們可以假定他們是願意融入美國文化而變為美國人。對亞裔美國人而言，他們想建立起一個自己獨特的認同的原因並非由於反對熔鍋的想法，而是由於美國社會對他們沒有完全接受所造成的效果。

從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雖然美國與加拿大現在都提倡多元文化，但促使他們提倡的原因卻有所不同。當然，加拿大的亞裔也碰到美國亞裔同樣的問題。多元文化所造成的政治不是合同的政治，而是差異的政治。泰勒 (Charles Taylor) 將它名之為承認的政治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也就是要求別人承認自己的特點。¹¹ 魁北克人要求加拿大承認他們是一個獨特的社會，非裔美國人也要求美國承認他們具有不同的文化傳統。不僅是承認不同，他們更要求他們的不同應該受到尊重，而不是被不平等地對待。這當然是現代社會的平等概念及價值主觀主義所導出的主張。所有的人都具有相等的尊嚴，同樣的，所有的文化也具有同等的價值。我們不應該對任何人有所歧視，同樣的，我們也不應該對任何文化有所歧視。盧梭所說的“主人與奴隸互相腐化”¹² 也同樣適用於不同文化之間的關係上。

自由主義的民主是純粹個人主義式的。權利的擁有者是個體的人而不是團體。每個人以單獨個體身分而不是以次團體成員身分加入政治組織。因此，他也不會由於自己是某個次團體的成員這種身分而得到甚麼特權。¹³ 這種想法與熔鍋可以說是相一致的。但是在實際的社會中，人們以團體來作為區分的標誌。社會對於某人是猶太裔或亞裔這個事實並非視而不見。因此，少數族裔的人了解到，如果他們以個人的身分參加國家這種大的政治組織時，一定會吃虧以至無法保護自己的文化認同。族群既然是他們認同的最重要的因素，在政治上，他們就必須爭取使得這個因



一個顯而易見的問題是：這種文化政策會否造成一個民族主義？

素不被淹没掉。這就是少數族裔為了保存自己的認同而提倡文化多元主義的理由。文化多元主義顯然與熔鍋的理想相違背。前者要保持各民族的文化及傳統，後者則要把它消除掉，而鑄造一個新的文化。最大的問題是，人類似乎無法把兩種文化放在一起，讓兩者在新鑄造出來的文化中都佔有相同的分量。語言是最明顯的例子。我們不可能把中文和英文合併鑄造出一種兩者都佔有同等分量的新語言。而事實上，美國文化是以盎格魯-撒克遜文化為絕對的主導文化，要熔的話，只有熔在這種文化之中。

五

一個國家碰到這種多民族、多元文化的情況，有甚麼解決的辦法？這種辦法是否行得通？前面已討論了熔鍋的辦法。本來這是最好的辦法。如果它能夠行得通的話，一個來自不同民族的國家仍然可以鑄造為一個新的文化。但是由於兩點限制，使它無法完全成功。第一，人類無法將兩種或多種不同的文化綴在一起，鑄造出一種新的文化，同時，在這個新的文化中，原來那些老的文化都具有大致相等的份量。這是理論上的問題。而在現實層面上，美國事實上是以盎格魯-撒克遜的文化為主導，少數族裔要熔的話只有放棄自己的傳統或絕大部分的傳統，而融入這個主導文化中。要那些自願移民這樣做還可以說是合理的，但是對於被迫而成為美國人的少數民族來講，如原住民印第安人、非裔美國人，這就顯得在理上站不住。因此，唯有採取文化多元主義。在多元民族及文化的國家中，甚麼東西可以作為社會及國家統一的基礎呢？大家最後只有回到現代世界的意識形態自由主義中去找尋這種基礎。

早在十九世紀黑格爾已經一針見血地指出了，現代世界是



個分化 (differentiation) 的世界。以個人主義為基礎的現代世界，所顯現的是分的特色。在這個分化的世界中，社會統一成了最大的問題，因而也就無法建立社群。雖然黑格爾認為現代國家具有這種統一的作用，但是，如果我們仔細分析的話，現代國家事實上只是黑格爾所說的市民社會 (civil society) 罷了。在這個分化的社會中，每個人都是霍布士式的自利主義者。國家只不過是為達到自利這個最終目的的工具而已。自由主義這種原子主義 (atomism —Charles Taylor的名稱)式的人性觀，使得他們對於社會統一的基礎及性質有了一種嶄新的看法。他們認為現代社會的統一基礎不可能建立在希臘時代那種群體的共同計劃 (common project) 上。因為共同計劃必須大家有一個共同的價值才能辦得到。而價值的主觀主義使得這種可能性變得不存在。因此，社會統一只能奠基在一種大家共同接受的公正原則上。這從我前面所引的羅爾斯的那段話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來。在這個大家接受相同的公正原則的社會中，人們除了這點相同之外，其他方面都可以不同意。他們可以有各自不同的人生理想、宗教信仰、生活方式等。在一個這種多元的社會中，只要不違反大家所共同接受的公正原則的話，任何人都可以追求自己的理想。這就是所謂的“對優先於價值” (the priority of the right over the good).¹⁴ 這個有名的論旨我們可以將前者視為公共的領域，而將後者看成是私人的領域。自由主義把人的世界分為公私兩個領域，社會統一的要求及範圍只限於公共的領域，而私人的領域則允許各人自己發展。

將這個思想架構運用到現實上來就成為像華爾色 (Michael Walzer) 所說的，每個美國人事實上都是一個中間有一個連字號 (hyphenated) 的人，他要麼是愛爾蘭裔的美國人 (Irish-American)，要麼是意大利裔的美國人 (Italian-American)。前面所代表的是文化，而後面所代表的是政治。也就是說，文化上所有的美國人分屬於各個不同的民族，而政治把他們統一起來，使他們成為美國人。並



相認從個益則時正式與被會以此(i)同但但體於其在得自

沒有純粹文化意義上的美國人。¹⁵ 我並不同意華爾色這種講法。我們只要稍為看一下，一個第三代的意裔或德裔，甚至亞裔的美國人身上還有多少他祖先的文化成份這點，就可以看出並非沒有純粹的美國文化的美國人了。無論華爾色的講法是對的或是錯的，文化多元主義所用的哲學基礎就是這種自由主義將公共與私人的區分的哲學理論。既然政治所牽涉到的只是公共的公正問題，對於人生理想及價值，它就不應該管，這些是屬於私人領域的事情，人們有自由隨著自己的意願去發展。更進一步，政府應該立法保障人民發展屬於私人的文化領域。在這裏由於少數民族所處的是一種不利的地位。因此，個人主義的原則應該讓位給團體的原則。也就是說，在多元文化的問題上，某人可以作為某一個少數民族的團體的成員來發言，而不純粹只從一個個人來發言。而少數團體為了能夠保存住自己的認同，也應該受到多數團體的尊重。就像宗教團體一樣，政府不應該對於只有少數教徒的宗教團體加以歧視，而應該將它與其他的宗教一視同仁。可能由於它是弱勢團體，政府應該訂一些政策，使得它不會受到多數團體的欺壓。¹⁶

六

有關共同接受的公正原則，我們可以提出兩個問題。首先，一個大家共同接受的公正原則真的能成為社會統一的基礎嗎？其次擁有不同文化的民族真的能找出一個大家共同接受的公正原則嗎？

公正這種德性，正如休姆 (Hume) 所說的，是由自私性 (selffulness) 所引發出來的德性。公正問題之所以會發生是由主觀及客觀兩方面的各種因素所造成的。主觀方面，由於人是自利的 (self-interested)；客觀方面，由於現實世界所具有的有價值的東西



相對地不足，因此，不可能每個人的所有慾望都得到滿足。休姆認為，這兩種條件只要其中一種不存在，公正問題都不會發生。¹⁷從這個講法，我們可以推導出，一個以公正為基礎的社會乃是一個個人主義式的社會。在這個社會中，人們所追求的是自己的利益。公正原則只是用來規定在追逐利益時，人們所必須遵守的規則。當然，大部分甚至所有的人都希望一個社會是公正的，同時，有些人甚至會去為實現公正的理想而奮鬥。但是，一個以公正為基礎的個人主義式的社會中的人，大家的目標也是個人主義式的。這個社會是一個黑格爾所謂的市民社會。在這種社會中，人與人之間並沒有內在的聯繫。在人與人的關係中，每個人都可以被取代。奠基于公正原則上的市民社會實際上就是一個市場社會。市場中的任何一個人都是可以被取代的，只要我與別的人可以有一個更好的交易的話，沒有任何理由我非和你做交易不可。因此，市場關係是所有可能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中一種最非人化(impersonal)的關係，它也是純外在的關係。試問，這種奠基于共同接受的公正原則上的社會如何可能把參與者組織起來建構成一個社群呢？在自由主義的社會中，整個大社會已沒有可能建立一個社群，社群只能在較小的團體中產生，例如宗教團體、興趣團體等。¹⁸自由主義者把社會的基礎放在公正原則之上，雖然是由於個人主義及價值主觀主義這兩種哲學理論所造成的结果。但是，根據自由主義的哲學，社會或國家只是外在的具有工具性價值的東西。它們的統一是一種工具性的統一。霍布士在這裏表現得最為一致。他指出，人們為了自利的目的，放棄自己所擁有的自然權利。但是，沒有人能夠把自己的生命權也放棄掉，所以，當他的生命受到威脅時，他是有權反抗的。試想有沒有任何國家可以允許人們保存這種自然權利呢？一個國家有時候是有權要求一個人犧牲他的生命的，例如在與外國交戰的時候。

自由主義的哲學本來是用來應付價值主觀主義及個人主義



合法
用權
是天
的，
及哲
情。
識的
德有
可能
對無
這個

可
以
存
在
以
真
念，
題的
同民
相對
可

七

題
新
量。

的產物。現在，在多民族的國家中，它被用來作為多元文化的哲學理據。但是，如果我上面的分析是正確的話，不同民族之間的歧異要比同民族中個人人生理想及宗教信仰的差異來得更大。它如何可能作為統一這種社會的基礎？

其次，不同民族與文化之間真的能夠共同接受一種公正的理念嗎？羅爾斯最近的作品所處理的都是這個題目方面的問題。¹⁹他希望能在憲政民主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的多元社會內，從不同的理念中找出一個大家共同接受的交疊共識 (overlapping consensus)。這個交疊共識是純粹政治性的，它不牽涉到非政治的文化、宗教、價值等領域。他認為在多元的民主憲政社會中，大家有這樣的一個交疊的共識。這個交疊的共識，就是用來規範社會的公正原則。在做這項工作時，他採用了他所謂的迴避法 (method of avoidance)。迴避法所要我們做的是在建構公正理論時，迴避人生理念及文化中的那些有爭議性的哲學理論，而只把目光集中在政治這個公共領域上。這樣可以達到一個大家都接受的公正理念。

羅爾斯的這個工作及想法實在是一種非常精巧的構思。但是，我懷疑它究竟能否成功？我們在做政治哲學時有可能把哲學問題放在括弧內避而不談嗎？在這裏，我只提出一個美國社會中討論得極為熱烈的問題為例，說明不同文化及人生理想之間的交疊共識可能很難建立起來。這個問題就是墮胎應否合法化的問題。有些人贊成婦女有絕對的權利進行墮胎，因為胎兒是婦女身體的一部分，而一個人對他自己的身體有絕對的權利，因此，墮胎不應該屬於公共領域，而應該是個人的事情。反墮胎合法化的人則提出胎兒在受孕那一刻起就是人了，沒有人有權利殺死一個無辜的人，因此沒有人有權利墮胎。為了這個問題，雙方一直沒有休止地爭辯著，而且，在可見的將來也不可能達到共識。反墮胎合法化的主張的哲學基礎大部分是天主教的教義，而贊成墮胎



合法化的人所持的則是個人權利的哲學。雖然反墮胎的人也可能用權利的語言來說明他的立場及理據，但基本上，它所根據的還是天主教傳統的思想。墮胎的問題現在成了政治問題，但顯然的，它背後是由於二種不同的道德觀所引起的。因此，要把道德及哲學問題完全迴避掉來處理政治問題，事實上是辦不到的事情。盧許第(Rushdie)的事件，可能可以更戲劇性地顯示出這種共識的不存在。盧許第寫了一本回教徒認為是對他們的教主默罕默德有所褻瀆的小說，伊朗的宗教領袖下令對他格殺勿論。回教徒可能認為這是最正義的事情，但是一個信奉言論自由的人，卻絕對無法接受這種講法。兩邊當然都以自己的意識形態作為理據。在這個問題上，他們如何可能會有交疊共識呢？

上面所舉的兩個例子都是事實而非杜撰出來的。從它們我們可以看出，在多元文化之下，大家共同接受的公正理念也不一定存在。即使我們可以找到一些交疊的共識，它可能也微弱到不足以真正地使得多元文化的社會得到一種統一。交疊共識這個概念，羅爾斯本來只是用來處理同一個民族中多元價值所造成的問題的。在這裏，它已經碰到了不可克服的困難。把它用來處理不同民族及文化的統一時，問題可能更大得多。只要稍為注意一下相對主義者所提出的不可共量性的(incommensurability)的問題，就可以明瞭到其中的複雜性了。

七

前面在討論到文化交融的可能性時，我一再地提到語言的問題。我指出，我們不可能把兩種語言放在一個熔鍋中鑄造出一種新的語言，在這種新語言中，那兩種原來的語言都佔有同樣的分量。語言在人類文化中，如果不是最重要的成份，也是極為重要



社會
利之
包含
言取
個國
們彼
果這
是難
可能。
的文
音文
了才
家這
家。

放，
會
題，

注

的成份。有些語言學家甚至指出，在所有的動物中，只有人類有語言。在坦桑尼亞研究黑猩猩達二十多年的動物學家古達 (Jane Goodall) 指出，黑猩猩儘管是除了人之外最高等的動物，他們有極為複雜的組織，但是，他們也沒有語言。因此文化多元主義所遇到的問題中，語言問題也是最主要的一個問題。我們既然無法將兩種語言融在一起創造出一種新的語言，那麼如果要維持多元文化的話，唯一的辦法只有允許各民族保持他們自己的語言了。加拿大所實行的就是這種雙語的政策。英國人和法國人各自保持他們自己的語言。魁北克人為了保持法語的繼續存在不被英語吞蝕掉，更加規定除了英裔的子女之外，所有其他語裔的子女都要上法語學校。這裏我們姑且不討論強迫少數語裔這樣做是否是侵犯了他們在多元文化之下的語言權。我們所關注的問題是，在雙語或多語的政策下，建立在文化多元主義之上的社會是否可能取得民族國家所要求的統一性？答案顯然是否定的。

當代西方哲學有所謂語言的轉向 (the linguistic turn)。現代哲學從笛卡爾以來就以研究意識為主。語言的轉向是把哲學的研究焦點從意識轉到語言去。對哈柏瑪斯來說，語言轉向的意義是，哲學應該從主體中心 (subject-centered) 轉為語言中心，也就是對交互主體性 (intersubjectivity) 的研究。交互主體所牽涉到的當然是溝通 (communication) 的問題。而語言正是主體之間的溝通時最重要的工具。²⁰ 哈柏瑪斯把語言這種人類的溝通工具，以及語言活動這種人類最基本的活動作為他哲學的專注點，而建構了溝通理性這樣一個相當革命性的哲學。他希望把語言、道德、法律、政治等人類的活動，一股腦兒地奠基于溝通的基礎上。對笛卡爾那種把知識的基礎奠基于自我意識的懷疑上，以及康德把道德奠基于個體對格準 (maxim) 能普遍化的測試之上的主體哲學，哈柏瑪斯的理論可以說是革命性的。在他的理論中，最重要的就是溝通這個概念，而溝通是必須以語言為媒介的。



由於語言是組成文化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在文化多元主義的社會裏，各民族保有自己的語言就成為維護他們文化最重要的權利之一。語言學家俄爾夫 (Benjamin Whorf) 甚至認為不同的語言包含著不同的世界觀。如果要保持一個民族的文化而把他們的語言取消掉的話，事實上就等於把他們的世界觀取消掉了。但是，一個國家中實行雙語或多語政策事實上是把人們分割開來，使得他們彼此無法溝通。彼此溝通是構成一個團體的最低度的條件，如果這種最起碼的溝通都不存在的話，要組成一個統一的國家恐怕是難之又難的事情。貝博爾塔的故事告訴我們，語言是統一的不可或缺的條件，不同語言所造成的結果是使得統一變為沒有可能。中國人雖然說著各色各樣不同的方言，但是，我們卻有同樣的文字。這是大帝國的最重要的基礎。反觀歐洲，可能是由於拼音文字的關係，說不同語的人也導致了不同的文字，由此而形成了不同的國家。雖然歐洲人現在組成了歐洲聯盟，但是那離開國家還差得很遠。而且歐盟的成員國也不一定有意願要組成一個國家。²¹

自由主義的成就是無與倫比的。他給人類帶來各方面的解放，但是，它也不可避免地帶來了多元的社會。在這樣的多元社會中我們如何可能建立起一個統一，這個黑格爾提出來的老問題，可能還要困擾我們一段時間。

注釋

* 本文曾在香港嶺南學院通識教育部主辦之會議：“民族主義與愛國主義”上宣讀(1997年6月)。

¹ Immanuel Kant, “Perpetual Peace: A Philosophical Sketch,” *Kant’s Political Writings*, ed. Hans Reis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 113-114.



- 2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ed. G. Roth and C. Wittich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922.
- 3 一個文化或民族之中也許還會有許多小的子文化及民族。到底當各子文化之間的差異要大到甚麼程度時，它們就構成了兩種不同的文化？我想這個問題是沒有一個一清二楚的答案的。語言文字是一個最重要的標準，但它也不是絕對的。美國人與英國人都是英語民族，但是我們能沒有任何保留地說，在經過三四百年的分別的歷史發展之後，他們仍是同一個民族嗎？
- 4 以美國為例，它包括了許多民族，如原住的印第安人、夏威夷人、墨西哥人的後裔，以及愛斯基摩人。前三者都是經過武力的征服而成為美國的一部分，愛斯基摩人則是由美國向俄國購買阿拉斯加而成為美國的一部分。在這裏，所謂的多民族不包括那些自願的移民以及被販賣到美國做奴隸的非裔美國人。後者其實也應該算是武力征服所造成的結果。Will Kymlicka 將前一種現象稱之為多民族 (multination)，而由於移民所形成之多民族現象，他則把它稱之為多族群 (polyethnicity)。見他的 “Social Unity in a Liberal State,”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13, no.1 (1996), 107-115.
- 5 有關中立性的理論，見 Ronald Dworkin 的 “Liberalism”。本文收在 Stuart Hampshire 所編之 *Public and Private Mor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113-143. 有關自由主義的理論，可見我的《當代自由主義理論》(台北：聯經出版社，1995)。
- 6 有關價值多元的事實及它的永久性，見 John Rawls 的 “The Domain of the Political and Overlapping Consensus,”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64, no.2 (1989), 234-235.
- 7 John Rawls, “Kantian Constructivism in Moral Theory,” *Journal of Philosophy* 77, no.9 (1980), 540. Dworkin 也曾討論過以公正作為社會統一的基礎，見他的 “Liberal Community,” *California Law Review* 77, no.3 (1989), 479-504. Habermas 對於公正作為社會統一的基礎這一點與 Rawls 及 Dworkin 的立場也是一致的。只是他較強調參與的重要性。所以他認為公民權利 (civil rights) 及社會權利 (social rights) 之外，政治權利是更重要的實現自律 (autonomy) 的條件。前兩種權利在一個父權式的政制下有時候人們也可以享有，但是積極政治的參與權利只有在一個真正的民主體制下人民才能享有。我們只要看香港的情況就可以了解到他的話的真諦了。見 Jürgen Habermas,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本文收入他的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trans. William Rehg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96), 491-515.
- 8 Arthur Schlesinger, Jr., *The Disuniting of America* (New York: W.W. Norton & Company, 1992), 13. 《熔鍋》(*The Melting-Pot*) 是一個俄國猶太裔的英國人 Israel Zangwill 在 1908 年時所寫的劇本。它想描寫的是美國的一個現象，它把不同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1

1922

- 民族熔合起來成一個新的民族。見 Schlesinger, 32.
- 9 加拿大雖然一開始所強調的是族群的鑲嵌 (ethnic mosaic), 但是, 這是由於它一開始已經由英、法兩個主要民族所構成的關係。移民仍是被視為要融入這兩大民族中的一個，而不是保有原來的文化。見 Kymlicka, 110.
- 10 我記得1970年10月剛到加拿大時，就碰上總理杜魯多 (Pierre Trudeau) 宣布全國戒嚴。他宣布了戰時條款 (War Measures Act)。當時由於魁北克的移民部長 Pierre Laporte 被分離主義者綁架後，引起了全國的恐慌。
- 11 Charles Taylor,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本文收在 Amy Gutmann 所編之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25-73.
- 12 Rousseau, *Emile*. 轉引自 Taylor 上面的文章, 45.
- 13 Jürgen Habermas,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in the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State," 本文亦收入注 11 中 Gutmann 所編的書中, 107.
- 14 Michael Sandel 對於這個論旨作了詳盡的分析。見他的 *Lib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Jus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的導論及第一章。
- 15 Michael Walzer, "What does it mean to be an 'American'?" *Social Research* 57, no.3 (1990), 591-614.
- 16 羅爾斯的第二個公正原則——差異原則在這裏可被少數族裔用來作為他們要求政府對他們提供一些特殊的優待的理據。這個原則是，“社會與經濟上的不平等將以下列的方式來安排：(a)它們對每個人有利，並且，(b)它們是隨附著職位和工作的，而這些職位與工作對所有人都是開放的。”後來，羅爾斯將(a)中“對所有人”改為“對處於最不利地位的人”。雖然羅爾斯的第二個公正原則的分配對象是經濟上的利益，但是少數民族也可以指出，這應該也同樣地可以用到文化領域中。而他們事實上在這裏也是處於最不利地位的人。見他的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60 及 302.
- 17 有關休姆對這個問題的看法，見他的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bk. III, pt. II, sec.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羅爾斯在討論“公正問題發生的境況 (The Circumstances of Justice)”時，完全追隨休姆的講法，見 *A Theory of Justice* 第 3 章第 22 節。
- 18 市場關係已經由經濟領域侵入到其他非經濟領域。麥克弗森 (C.B. MacPherson) 將現代社會名之為全盤的市場社會 (full market society)。高契爾 (David Gauthier) 則認為，社會契約是現代西方社會最重要的意識形態。我們只要看現在人把婚姻也視為契約關係就可以了解到他的講法是非常正確的了。哈柏瑪斯則將這種現象稱之為工具理性對生活世界 (life-world) 的殖民。見 MacPherson 的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 vidualis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Gauthier 的 "Social Contract as Ideology," 本文收入他的 *Moral Dealing*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325-354.
- 19 除了上引的 "Kantian Construction in Moral Theory," 還有 "The Basic Liberties and Their Priority," in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 vol.3, ed. Sterling McMurrin (Salt Lake City: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1982); "Social Unity and Primary Goods," in *Utilitarianism and Beyond*, ed. Amartya Sen and Bernard Willia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Justice as Fairness: Political not Metaphysical,"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4 (1985); "The Idea of an Overlapping Consensus,"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7 (1987); "The Priority of Right and the Ideas of the Good,"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17 (1988); "The Domain of the Political and Overlapping Consensus,"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64 (1989), 及他的新書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有關羅爾斯理論最近的發展, 可參考我的 "交疊共識與民主社會中政治哲學的工作: 洛爾斯理論最近的發展", 本文是《當代自由主義理論》中的第六章。
- 20 見 Jürgen Habermas, *The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of Modernity* 中之第 11 章 "An Alternative Way out of the Philosophy of the Subject: Communicative versus Subject-Centered Reason," trans. Frederick Lawrence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87) .
- 21 見 Kymlicka 的文章, 129 注 56 .

